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莉芬

　　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孟文斌

共同代理人　劉楷律師

　　黃智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育樂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淑鈺

相　對　人　蔡穗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3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程式；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委任代理人劉楷律師、黃智靖律師，對本院民國115年9月4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而未一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又抗告人於115年9月10日收受原裁定之送達，迄10日抗告期間

屆至仍未自行補繳等情，有強制執行抗告狀上本院收文章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見附卷可證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命補正而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